

借鉴法国经验改造我国小农经济

尹义坤¹ 安国良^{1,2}

(1.吉林大学 军需科技学院,长春 130062;2.黑龙江省信息中心,哈尔滨 150030)

[关键词]小农经济;土地集中;土地流转

一、法国小农经济改造前的状况

法国小农经济开始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到二战结束后土地碎化的现象已经十分严重。虽然大革命中保留了部分大农场并在以后得到了发展,大农场占据了大片土地,但是总体来说,小农经济仍占优势地位。20世纪初,农场的平均占地规模,美国为55.85hm²,英国为25.50hm²,德国为13.56hm²,而法国则不足10.12hm²。法国的小农作为一支独立的经济力量和社会阶层长期存在,到20世纪中期,有些法国学者认为,一半以上的法国农户依然应该归入小农的行列。

土地过于碎化严重限制了农业分工、机械化和农业技术的推广,使得法国的农业处于分散经营的状态,不利于集约型农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的产量很低,增长速度也很缓慢。在小农经济状态下,农民无力购买先进的机械、花费,更没有能力改良土地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仅能维持自己的生活。这种恶性的循环有加剧了农民的贫困。

二、法国对小农经济改造的措施

(一)促进土地适当集中

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法国面临的第一个突出矛盾是人多地少,土地分散和农场经营规模小。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土地集中,促进规模经营,为农业机械化提供条件。具体来说主要推行了下面几项政策:

1. 严格执行退休金和补助金制度。这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给上年纪的退休农场主在他们有生之年一种退休金补贴,领取补贴的条件是停止经营或自愿让出他们的农场,有利于土地整治。

2. 成立了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这种公司的主要作用就是改进土地结构,扩大部分农场的面积,支持开发土地和安置农民。政府给予土地整治与农村安置公司有收购土地和农场的优先权,他们把分散的土地收买来以后,通过合并、整治、改良和规划,使土地达到“标准经营面积”。

3. 关于弄成继承权的规定。为防止农场规模越来越小,政府规定农场继承权只能给农场主的配偶或有继承权的一个子女,其他继承人只能从农场继承者那儿得到继承金。同时,推出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父子农场、兄弟农场以土地入股,联合经营;对农民自发的土地合并减免税费,使农场规模不断扩大。

4. 政府通过确定农产品价格促进土地集中。法国政府为了避免土地过分集中,采取了税收和价格限制的手段来限

制经营规模过大或者过小农场,保护中型农场。

(二)减少农村富裕劳动力

为转移富余劳动力,法国政府根据1962年的农业指导法补充法,设立“调整农业结构行动基金”,70年代初又设立“非退休金的补助金”,给年龄在55岁以上的农民一次性发放“离农终身补贴”,鼓励到退休年龄的农场主退出土地;同时,鼓励部分青年农民到工业、服务业去投资或就业,政府给予奖励性的赔偿和补助;其他青壮年劳力由政府出钱进行培训后再务农。

(三)通过提供优惠信贷,鼓励创办互助合作社组织

法国政府还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农户购买土地提供低息贷款等方式,加速土地集中和农场规模的扩大,鼓励建立适度规模的中型家庭农场及其组合。在创办各种互助合作组织时,国家给予优惠待遇。

政府的参与和引导,大大加快了土地集中的速度,促进了农场经营规模的扩大。

三、我国小农经济的现状

不同于法国的土地私有制,中国土地是公有财产,不能作为商品自由买卖,市场机制也就不能对土地集中发生效力。因为农民人数庞大,土地事关广大农户的生计和国家的政治稳定,所以中国仍然延续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民分散为孤立经营的农户,把土地分割为面积大小不等的地块,形成数量庞大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加上人地矛盾突出,中国目前农户户均占有耕地仅0.37hm²,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1hm²,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2%,土地碎化程度比法国还要严重。这种超小规模的土地经营模式不利于引进资金、推广技术和实行机械化难以形成规模化效应,而且单个农户面对买方市场获得信息的能力有限,市场参与能力低,抗风险和灾害能力差,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社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近年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不适应现有农村生产力的水平要求。

四、借鉴法国经验改造我国小农经济

我们应借鉴法国等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对我国的小农经济进行改造,以此来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建议应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在制度上,推进土地流转

土地经营权流转,是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必然途径。土地只有流转起来,才能打破单门独户分散经营的局面,实现规模化经营。目前在中国土地集中主要采取的方式是土地承包和转包,这实际上是在不改变现有土地所有权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土地使用权来实现规模经济。这种方式在现实推广中有很大的限制条件,那就是它只在农民不离乡转业的情况下有效,很难满足现今城市化加速发展大量农民离乡转业下土地集中的要求。国家可以仿效建立像法国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那样的机构,由政府出面,大量优先购买离乡转业农民所放弃的土地,对他们在土地上的投入和劳动、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合理的补偿,然后通过治理、改良,化零为整,达到一定规模后出租给留土农民,建立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这种做法不仅可以有效遏制农地非农化使用倾向的加剧,还起到土地集中和安置就业的作用。

(二)在政策上应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土地集中和联合经营

通过法律手段、税收减免、信贷优惠等措施,鼓励土地适当集中和农民之间的联合经营,特别是父子和兄弟之间的联合经营,使农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可借鉴法国经验,组建“土地整治公司”,将低产田和荒芜的土地集中成片,整治成标准农场后出租给有经营能力和一定经营规模的农民。

(三)改革户籍制度,支持农民向非农转移

户籍制度是我国城市化发展的障碍,它限制了农村劳动力流动。政府应该适时改革户籍制度,最终取消户籍制度,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同时应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扶持力度,拿出实际行动支持农民的非农转移。对离开土地的农民应进行系统的就业培训,并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和税收优惠,鼓励农民进城,转换职业。

(四)鼓励农民自愿加入农业合作社组织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实行产业化的过程中,弱小分散的农民走向市场,需要组织起来增强市场的经营能力,农业合作组织有利于土地经营面积的扩大,进行分工协作、资源共享、技术推广和分散风险,适于目前土地产权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的产业化。□

(编辑/穆杨)